

學生臨床實習合約書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甲方)

(合約書編號: _____)

立合約書人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學生在指定場所實習，經雙方協議訂立本合約書，約定事項如下：

- 一、合約期限：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14 年 03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05 月 23 日止。
- 二、資料確認：乙方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之名額，需先經甲方同意並確認，於實習一個月前，應將每梯次實習計畫、實習名冊、實習日期、科別、教師名冊學經歷、學生保險證明及六個月內之體檢資料（包括胸部 X 光檢查報告、B 型肝炎抗原抗體與檢附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抗體陽性證明，無抗體者需提交疫苗施打證明）等造冊送交甲方實習單位。
- 三、乙方實習地點、學制、課程、科別、時數、期間、名額及費用如下：
實習學制：二技 實習課程：綜合選習 實習地點：甲方附設橫溪恩主公護理之家
實習科別：護理之家 實習期間：114.03.24-114.05.23
實習時數：綜合選習 312 小時
實習費用：臨床選習每人每次新台幣 2000 元。
實習名額：臨床選習 1 人。
- 四、指導教師：實習期間乙方應安排合於資格之教師指導實習，指導教師在指導期間應遵守甲方機構之規定。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需具有護理師執業執照，且具護理碩士以上學歷並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或具護理學士並有三年以上臨床經驗。學經歷資格、師生比例及護病比例，依主管機關評鑑之規定）。
- 五、輔導員及訪視老師：乙方學生臨床選習實習，得委請甲方具有實習指導教師資格者擔任臨床輔導員指導實習，乙方得安排符合實習指導教師資格之實習訪視老師，共同指導學生實習。
- 六、開會：實習開始前甲乙雙方召開實習業務協調會，每梯次實習結束前開實習檢討會。
- 七、輔導員聘書及費用：若乙方委請甲方指導臨床實習，乙方應按規定於實習前致送甲方臨床實習輔導員聘書，並於實習結束後給付甲方臨床輔導費，計算方式如下：（每梯次每名學生實習指導費 21.08 元*實際帶實習時數+500 元作業批改費）
- 八、學生管理：實習期間學生管理由雙方負責，乙方實習學生應遵守甲方實習之規定，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如有違反，甲方得通知乙方輔導其改善；如仍未改善，應由雙方協商處理或中止其實習。
- 九、評核成績：每梯次實習學生實習結束後，由甲乙雙方共同評核成績，甲方評核成績應佔比例 30% 以上且由受理實習之單位提供給乙方參考。
- 十、保險：為保障實習學生權益，就乙方安排於甲方實習之學生，乙方應依教育部規定，於實習期間全程為實習學生投保包含意外、傷害、醫療之保險，保險額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及費用由乙方負擔。
- 十一、膳食交通住宿：乙方實習學生之膳食及其交通安全維護或其他機構外發生之事件由乙方處理，甲方酌情予以協助，並依乙方之申請提供乙方實習學生住宿事宜，乙方除醫學系實習學生得免費外，每學期需按甲方規定支付相關住宿及水電費用予甲方。
- 十二、器材使用：學生實習時，所使用之各種器材物品均由甲方供應，如有人為損壞，而責任在於乙方學生時由乙方學生負責賠償。
- 十三、職安及傷病：為保障實習師生之權益與安全，乙方實習師生於第一次到場實習時，由甲方安排乙方實習師生接受相關職場工作安全防護課程。乙方實習師生在實習期間因意外扎傷或因病診療，得比照甲方員工之針扎處理流程及員工就醫優待辦法處理。
- 十四、傳染病防護：遇傳染病案例或傳染病流行期間，甲方應提供乙方到場實習師生與甲方員工相同之防護措施，乙方之實習師生應遵守甲方之相關規定。
- 十五、個資保護：乙方應確認於實習前已取得至甲方實習學生之書面同意，甲方得於進行學生實習相關作業及人事管理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乙方至甲方實習學生之個人資料。乙方應監督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所接觸或使用含病人等任何個人資料時，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安等相關規定，不得任意公開、散佈、複製或為任何不當利用。

十六、申訴處理：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若因實習內容、管理與考核方式或意外處理情形而反映權益受損，甲方協助配合乙方，依照乙方實習申訴處理辦法處理申訴事宜。

十七、中止實習：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若因健康因素、適應不良、突發變故、爭議申訴或其他不預期之因素，經輔導後仍無法改善，甲方得酌情配合乙方學生之所屬系所或教務處實習組決議，讓乙方學生轉換實習單位或中止實習。

十八、不可抗力情事：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任一方於衡酌災(疫)情發展、學生實習效果、學生及病人安全等實際情況後，得以換文方式經徵得雙方同意後，請對方配合終止或調整實習日期、合約期限；乙方基於安全考量得召回實習學生。

十九、未盡事宜：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處理，或得經雙方協調修改之。

二十、合約份數：本合約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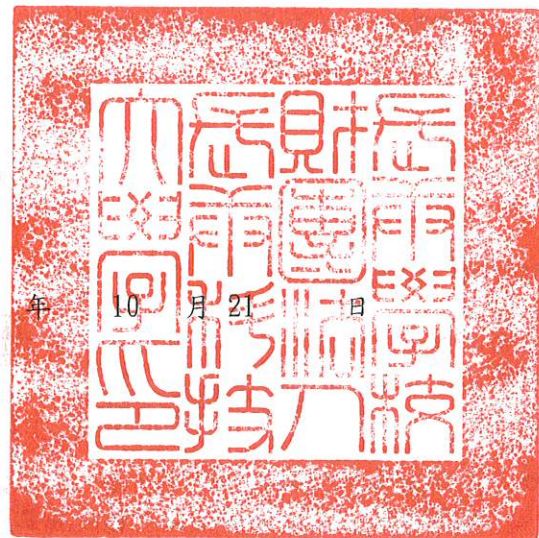
立合約書人：

甲方：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
代理人：黃信彰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399 號
電話：02-26723456



乙方：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校長：范君瑜
地址：333324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電話：03-2118999

校長 范君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